

第5.8章 进口国边境口岸

第5.8.1条

主管部门应在边境口岸设立办公室，配备人员、设备、场地，以便：

- 1) 检测并隔离感染或疑似感染疫病的水生动物群体；
- 2) 对运输水生动物及水生动物产品的车辆进行消毒；
- 3) 对感染或疑似感染疫病的活水生动物或动物残骸进行临诊检查，采集诊断样本和疑似被污染的水生动物产品样本。

此外，各港口和国际机场需配备消毒设备或焚烧任何会危害水生动物卫生的材料的设备。

第5.8.2条

国际货物过境转运时，机场应提供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直接过境区。

第5.8.3条

各兽医主管部门须能对OIE总部和其他任何提出要求的国家提供：

- 1) 其境内经批准的进行国际贸易的边境口岸和水生动物加工厂名单；
- 2) 为适用第5.9.1条和第5.9.2条第2)点的安排而提前发出通知的期限；
- 3) 其境内设有直接过境区的机场名单。

注：于1995年首次通过，于1997年最新修订。